

证券代码:300593

证券简称:新雷能

公告编号:2017-057

**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**特别提示: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1、2017年8月28日，公司董事会发出《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9月15日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15:00至2017年9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金燕龙科研楼5楼大会议室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彬先生

8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9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公司总股本115,540,000股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8人，代表股份64,969,3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23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62,894,8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43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,074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7955%。

10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议案1 《关于制定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937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4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869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0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议案2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937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4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869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0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议案3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937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4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869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0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陈昊、许国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5日